

昭公

昭公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漷。

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爲貶？爲殺世子偃師貶。」

曰：陳侯之弟招殺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詞曷爲與親弑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然則曷爲不於其弑焉貶？以親者弑，然後其罪惡甚。《春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貶絕然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今招之罪已重矣，曷爲復貶乎此？著招之有罪也。何著乎招之有罪？言楚之託乎討招以滅陳也。」

案、《左傳》《穀梁》經文石惡作齊惡。石惡已於襄公二十八年出奔晉，經有明文。《公羊傳》謂甯喜弑君，而石惡黨之。及衛侯殺甯喜，而石惡出奔晉，則此處不得爲石惡已可知，《公羊》經文有誤。

又、傳說公子招不稱陳侯之弟，是貶之，也不正確。經書公子，是會盟之常稱，書弟是言其親，會盟無爲以其親書之。傳說不稱弟爲貶，則昭公八年書陳侯之弟殺世子偃師，此稱弟不知將何以爲說？蓋書弟以殺世子，明其殺親姪，所以深惡之也，即昭公八年《穀梁傳》所說：

盡其親，所以惡招也。

知傳所說，不合經義，可參見莊公三十二年公子牙卒下所論。

昭公元年三月，取運。

傳：「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

案、傳說運是魯邑，叛變不服。何休注：

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爲內諱，故書取以起之。

據《左傳》說：季武子伐莒取郿，郿子告於會云云。趙孟說：

莒魯爭鄆，爲日久矣。則鄆是莒魯交界之邑，兩國皆欲爭取。襄公十二年經書莒人伐魯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入鄆。據入文是得而不居，則當時鄆必屬莒，至此魯乃取之。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此當依《左傳》為莒邑，鄆本魯邑，後乃屬莒，莒魯爭鄆已久，季武子救邵入鄆，未能得之，至是始取之。《公羊》曰：「運者何？內之邑也，其言取之何？不聽也。」不聽之文與圍棘同，皆謂其叛也，此范所本。但《公羊》於下疆田云：「與莒為竟。」則亦謂本是內邑，而叛屬莒耳，與左氏不異也。

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傳：「秦無大夫，此何以書？仕諸晉也。曷爲仕諸晉？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

案、文公十二年秋秦伯使遂來聘，傳皆謂秦無大夫，其不是經義所有甚明。

昭公二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季孫宿如晉。

傳：「其言至河乃復何？不敢進也。」

案、傳謂不敢進，何休注：

乃，難辭也。時聞晉欲執之，不敢往。君子榮見與，恥見距，故諱使若至河，河水有難而反。

《公羊通義》說：

昭公之篇，屢言至河乃復，蓋皆季氏為之，使公不得志於晉。

傳注之解，恐不合經義。晉侯若因季孫之譖而不見昭公，則罪不在公，公有何可恥而須諱之？況且昭公為季孫宿所立，方才兩年，季孫宿即譖公於晉侯，將欲何求？也不合情理。據《左

傳》說：

晉少姜卒，公如晉及河，晉侯使士文伯來辭曰：「非伉儷也，請君無辱。」公還，季孫宿遂致服焉。

諸侯弔喪送葬，皆遣使往，今昭公親如晉弔少姜之喪，失禮之大者，故晉侯辭昭公之來，昭公因使季孫宿如晉致服。衡於事理，左氏之說，信而可從。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傳：「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爲齊誅也。其爲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封之於防。然則曷爲不言伐防？不與諸侯專封也。慶封之罪何？脅齊君而亂齊國也。」

案、楚每北窺中原，與晉爭霸，晉因通於吳國，欲借吳師以制楚後。故襄公以來，楚和吳便時常交兵，今楚子大會諸侯，本意自然是在伐吳，而齊罪人慶封在防，遂執而殺之。此舉本非專爲齊討有罪。經書伐吳執齊慶封殺之，文例文義皆清楚明白，何必無端更說伐防之文？傳不言封防、伐防以明不與諸侯專封之說，都是在經義之外。

昭公四年九月，取鄆。

傳：「其言取之何？滅之也。滅之則其言取之何？內大惡，諱也。」

案、襄公六年經書莒人滅鄆，則鄆已爲莒邑，今傳又說魯滅鄆，實與經文相違，不可信從。據《左傳》說：

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左氏以鄆爲邑，故發例以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從此鄆遂爲魯邑。

昭公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

傳：「舍中軍者何？復古也。然則曷爲不言三卿？五亦有中，三亦有

中。」

案、傳以舍中軍爲復古，義有未盡。據《左傳》說：

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也，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其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則舍中軍後，獨季氏獲利，此議是季氏所主張可知。《公羊通義》說：

初作中軍時，三家者各有其一。今更毀中軍，四分公室，而季氏有其二。此實弱公室之事，然當時必以復古為名，《春秋》就以善復古書之者，內辭也。隱惡而揚善，臣子之道也。

孔氏取左氏之說，以疏廣傳義。但事實既為季氏弱公室，而虛名則以復古為號，孔子作《春秋》，怎會去實義而取虛名呢？自當以左氏之解為得實。

昭公五年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傳：「莒牟夷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其言及茲防來奔何？不以私邑累公邑也。」

案、傳謂小國無大夫，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下所論。經文重地，必名其人，故《左傳》說：

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

又、及字是連接詞，所以別二邑，如莊公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傳以為書及是分別公邑和私邑，這當然也不是經義所有。

昭公五年秋七月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瀆泉。

傳：「瀆泉者何？直泉也。直泉者何？涌泉也。」

案、據經文書例，瀆泉應為地名。傳解瀆泉之地因涌泉而得名，何

休注：

蓋戰而涌為異也。

謂戰時忽然泉涌，大失經傳之意。《公羊通義》說：

傳釋其地有涌泉，故以泉名耳。何氏謂當戰而涌，謬甚。

瀆泉左氏作盼泉。

昭五年秋，秦伯卒。

傳：「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

案、傳既說秦用夷道，匿嫡子之名，又說其書名者，為嫡子得立，兩說相背。俞樾《公羊平議》說：

嫡得之也，此適然之適。唯秦伯營秦伯稻兩君獨名者，乃適得之也，猶云偶然得之也。

謂名是偶然得之，則於經義散緩，無所發明。據左氏之說，諸侯未同盟則不書名，或同盟而赴告時不書名，則亦不書名。可參見隱公七年滕侯卒下所論。

昭公九年夏四月，陳火。

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曰：存陳悌矣。曷為存陳？滅人之國，執人之罪人，殺人之賊，葬人之君，若是，則存陳悌矣。」

案、《左傳》作陳災，據左氏之例，外災必有赴告，乃書於經。胡安國《春秋傳》說：

楚已滅陳，必不遣使告于諸侯言亡國之有天災也，蓋當日叔弓會楚子于陳，目擊其事，歸語陳災，魯史遂書之耳。

昭公八年書楚滅陳，至十三年書陳侯吳歸于陳，是陳猶得復國，楚未能終滅之。此處魯史既書陳災，故孔子因之不改，以寓陳國猶存之意，不是已實際亡國。

昭公十年夏，晉欒施來奔。

無傳。

案、《左傳》《穀梁》經文都作齊欒施，《左傳》並詳敘欒施奔魯之本末事由，此傳作晉欒施，晉字誤也。

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房也。」

案、蔡靈公弑父自立，故傳例即不以靈公爲君，何休注：

「不君，不與靈公，坐弑父誅，不得爲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繼父也。」

傳因未踰年之君應稱子，此不稱子而稱世子，故如此發論，實甚謬於經義。若不君靈公，不成其子，則經文也不應該稱世子，因爲稱世子就是繼體之義，即不可謂無繼。錢大昕《潛研堂答問》說：

問：「《春秋》書世子者，皆宜爲君之稱，蔡世子有何以獨爲貶辭？」曰：「君薨未踰年稱子，書子則不見貶斥之文，書名又無當國之罪，故從其本號書之。般雖有罪，然蔡之臣民奉以爲君者十餘年，經亦嘗書蔡侯矣，有侯則宜有世子，不稱子而稱世子，從其本稱，非得正之稱，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

這說法也似是而非，若說有侯則宜有世子，則有世子便宜繼體，其本稱便是正稱，哪有經稱世子而說不爲正之理？若蔡侯當絕嗣，則本不宜立嗣稱世子，改稱爲公子有，或說蔡侯般之子有，義不更明白麼？楚誘殺靈公，隨即圍蔡，之後世子即見執，靈公之喪未歸於蔡，世子未見父屍，則固不應遽稱子也。經文書滅蔡，書執蔡世子，書以歸用之，都在惡楚之無道，其義昭昭

然，豈是在論斷書世子爲能不能繼體。

又、僖公十九年書邾婁人執鄆子用之，爲用人以祭祀，則此文用之也應當是用人以祭祀，傳則說是築防，似與經文字義不合。據《左傳》說：

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

則此用之是用以祭祀岡山。

昭公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其詞則丘有罪焉爾。」

案、傳謂伯于陽爲公子陽生之誤，不知何所依據。今據經文來看，昭公三年書北燕伯款出奔齊，昭公六年書齊侯伐北燕，《左傳》解釋說：將納簡公而不果。則今年齊師納北燕伯者，必定是簡公款可知。陽爲地名，不言納于燕而言于陽者，因未得國都，只至於陽。經文如此書法，也是一般文例，知傳所說實和經義相乖。《春秋稗疏》說：

《公羊》作納公子陽生，其謬明甚。陽生立於哀公六年壬子歲，卒於十年丙辰歲，去是年辛未四十五年，若此時已出奔在燕、而擁兵以入，當已二十年矣，其死也猶諡曰悼乎？且於時孺子荼未生，陽生何所嫌而奔燕？故曰其謬明甚。陽、《左傳》作唐，杜云：「中山有唐縣。」

按、中山之唐在燕之西，飛狐口、倒馬關之左，自齊而往，絕燕而過之，孤懸西隅，高偃不能懸軍深入，北燕伯亦不能遠恃齊以為援，且又鮮虞國都，非燕地也。足知杜說之非。按、《漢書》涿郡有陽鄉縣，當是燕地，蓋在文安、大城之間，爲燕齊之孔道。

昭公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

傳：「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歸無惡于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於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眾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

案、傳例認爲歸者出入無惡，故此傳說歸無惡于弑立，這自然離經意甚遠。經既書弑，則比是弑君之人，不得爲無惡。又下條經文傳說：「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則比之立也不得爲無惡。據《左傳》所載：楚靈王行至乾谿，蔡公棄疾召公子比、公子黑肱，以入于楚，因僕正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公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蔡公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告曰：「先歸復所，後者劓。」故楚師及訾梁而潰。五月癸亥，王縊于莘尹申亥氏。據左氏所記，靈王自縊而死，不是公子比所弑，而經書公子比弑君，則是以弑君之罪加公子比，文義明白無可疑者。

昭公十三年夏，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

傳：「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其意不當也。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弑焉爾？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爲君也。」

案、傳所解說都不得經義。弑是下殺上之辭，言弑本所以責殺者。傳解說、言比不應立而立，故加弑文，則經書弑是在責比自立爲君，不是在責棄疾了，此解實誤。據《左傳》《穀梁》經文作殺不作弑。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程端學曰：「案、經但書公子，不曰其君，不可言弑。」

汪克寬亦云。段玉裁曰：譌字。文烝案、《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而此經弑公子比，則師讀之

謗也。

又、經文之例，討賊之辭，稱人以殺，如隱公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傳也說稱人是討賊之辭。這裏傳又說大夫相殺稱人，便和討賊稱人之例相亂了，其不得經義甚明。經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爲兩下相殺之辭，如宣公十五年王子扎殺召伯毛伯之例，所以惡公子棄疾也。據《左傳》所載：靈王死後，棄疾使人周走而呼曰：靈王至矣。國人大驚，有呼走而至者，曰：眾至矣。公子比、公子黑肱皆自殺。棄疾即位，名曰熊居。棄疾誘公子比，使靈王欲歸無所而自縊，再脅殺公子比，《左傳紀是本末》謂棄疾「弑二君而殺一兄，殘忍悖逆，莫此爲甚。」故經書棄疾殺公子比，不以討賊之辭，所以見棄疾之殘忍狡惡也。

昭公十三年秋，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

傳：「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案、傳所說、反陳蔡，這正是興滅繼絕之事，而拿來作不恥不與焉的理由，甚不弘通，知傳已不知公不見與盟及大夫執之故了。據《左傳》所說：平丘之會，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及同盟之時，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是魯不與盟及大夫執都是因見愬於邾人莒人之故。

昭公十三年秋，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傳：「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

案、經前後文並無楚封陳、蔡之跡，傳說書歸爲不與諸侯專封，實迂遠於經義。昭公八年楚已滅陳，而昭公九年猶書陳火，以寓存陳之意，可知經義並不以陳蔡之國爲實亡，故今年復陳侯蔡侯，即以自歸爲文。

昭公十六年春，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傳：「楚子何以不名？夷狄相誘，君以不疾也。曷爲不疾？若不疾、乃疾之也。」

案、經書誘殺，則義在貶楚子甚明。《穀梁傳》范甯注：

楚子不名，戎蠻子非中國故。

據《左傳》說：

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禮也。

誘殺戎蠻子，自當貶之。楚子後又復立戎蠻子之子爲君，左氏終言其事，以楚復立其子爲合禮，並不是以經文所記之事爲合禮。

昭公十七年冬，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傳：「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敵也。」

案、傳所定的戰例，全不合經義，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據《左傳》所載，楚、吳互有勝負，故但書戰，不書誰敗。

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案、傳例外災不書，並非經義所有，況且經既書災，傳則謂之記異，可見傳分別記災記異之文，也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丙子，風。……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數日皆來告火。

此因數國皆來告災，故書於經也。

昭公十九年冬，葬許悼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爲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

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脫然愈。復損一飯，則脫然愈。復加一衣，則脫然愈。復損一衣，則脫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弑其君賈，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也。」

案、傳例賊誰未討不書葬，義似精審，其實非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據《左傳》說：

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止弑其君。君子曰：「盡心李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經書許世子弑其君賈，自是在責世子弑君之罪。又許悼公之葬，應是魯往會之，故書於經，傳則說書葬是君子赦止之罪，自也於經義不合。

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

傳：「奔未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於國，或爲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

案、經文全不記公子喜時之事，自無爲因其賢而爲之諱。況且經文並不書叛，而傳則強加人以叛罪，都和經文之義不合。這條經文《左傳》無說，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說：

自鄭出奔宋者，蓋自其國都出止于鄭，又自鄭而奔宋，故《春秋》以自鄭書爾。《春秋》叛則書叛，奔則書奔，

未有奔而可誣為叛，叛而可誣為奔者。使叛而可諱，周公當先為管叔諱之。

昭公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輒。

傳：「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案、傳解於經義全不相關。《穀梁傳》說：

盜者，賤也。其曰兄，母兄也。目衛侯，衛侯累也。

據《左傳》說殺輒者為齊豹，昭公三十一年《左傳》說：

齊豹為衛司寇守嗣大夫，作而不義，其書為盜。

衛侯不能護衛其兄，至為齊豹所殺，經文書法，既賤殺者，又責衛侯。

昭公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

傳：「宋南里者何？若曰：因諸者然。」

案、傳說宋南里如齊之因諸，何休注：

因諸者，齊故刑人之地，公羊子齊人，故以齊喻也。

則傳意似謂華亥等人因刑人而叛。據《左傳》說：

華氏居盧門，以南里叛。

盧門離宋都四十里，則南里應為附近之里名，華亥等據之以叛，則已逼近國都了。《穀梁補注》引高樹然說：

不繫國，疑於據邑，而華向逼君都城之罪不著。不書南里，疑得全宋，而宋分國以守之勢亦不著。

昭公二十二年六月，王室亂。

傳：「何言乎王室亂？言不及外也。」

案、經文書王室有亂，豈取義在亂不及外？傳解實不合經義。據《左傳》所載：周景王崩，劉子和單子共立王子猛為王，王子朝因舊官失職者以作亂，以逐劉子單子。子朝之黨王子還欲誘劉子單子盟而殺之，劉子回劉邑，單子則回殺王子還等人，子朝奔

京，劉子入於王城。魯叔鞅如京師葬景王，回魯時因言王室動亂的經過。《左傳正義》說：

魯是周之宗國，既聞王室之亂，義當釋位救之。魯聞周亂，所憂在己，承言既書，見魯之憂王室也。

昭公二十二年六月，劉子單予以王猛居于皇。

傳：「其稱王猛何？當國也。」

案、傳所謂當國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下所論。據傳意凡當國者，位皆不正。其實經文正是以猛為正王位，故書「王猛居于皇」，如僖公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昭公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這是天子出居在外之辭。猛書名，是因為未行即位之禮。據《左傳》說，葬景王時，王子朝即作亂，和猛爭國，故杜預注：

王猛書名者，未即位也。

孔穎達疏：

未即位，不成為王，故不言崩也。

王猛雖正，唯因亂未即位，故於其卒時不書崩。《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王子朝告諸侯之言，閔馬父聽了之後說：

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辭何為？

閔馬父說子朝干犯景王之命，可見景王是以王猛為嗣無疑了。

昭公二十二年秋，劉子單予以王猛入于王城。

傳：「王城者何？西周也。其言入何？篡辭也。」

案、傳以王城為西周，西周之稱起於後來，而這時王城仍為周朝京師，並無西周之號，傳此解似為多餘。可參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下所論。

又傳說入是篡辭，也不合經義。經文書入書歸，是善是惡，

應從各文的記事中看，而不是在此一字上看。大致而言是：從內立言者書歸，從內或常有人在內招應；從外立言者書入，從外或常借重外力的協助。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據《左傳》說：

晉籍談、荀礮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這便是借重外力的協助，以入王城，故經文書入。

昭公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

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王子猛卒何？不與當也。不與當者，不與當父死子繼、兄死弟反之辭也。」

案、傳以王子猛爲不正，故有此說，實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十一月乙丑，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杜預注：

未即位，故不言崩也。

孔穎達疏：

未即位，不成爲王，故不言崩也。書王子猛卒者，未成爲君，繫父言之，故稱子，猶魯之子般、子野卒。

前書王猛居皇，此書王子猛卒，立文不同，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四引其師高紫超說：

太子立未踰年，不宜稱王，《春秋》書王猛者，爲王子朝而起變例耳，故于其居王城也書王，而于其卒也仍書王子，從其本也。

昭公二十三年春，晉人圍郊。

傳：「郊者何？天子之邑也。曷爲不繫于周？不與伐天子也。」

案、據《左傳》所載：去年晉人納王于王城，不久王子猛卒，而敬王即位，時周室正亂，子朝在京，故晉人濟師取前城，而王師

伐京，至此遂同圍郊。依此而言，晉人圍郊，是爲周王討子朝，傳則說是不與伐天子，與事實不合，自也與經義難符。

昭公二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楹滅，獲陳夏齧。

傳：「此偏戰也，曷爲以詐戰之辭言之？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爲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其言獲陳夏齧何？吳少進也。」

案、依傳戰例：偏戰既書日又言戰，詐戰不書日又不言戰。但此經既書日又不言戰，與例不合，故傳有「不與夷狄主中國」、強爲彌縫之說，甚至以爲中國亦新夷狄，言甚不經。蓋傳以日不日之例分偏戰詐戰，本不是經義所有，難怪其釋義都不可通。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

又君死言滅，大夫言獲，爲經文常辭，怎說吳能於戊辰日戰便要少進之呢？文理實不可通。何休注：

髡楹下云滅者，死戰當加禮，使若自卒相順也。經先舉敗文，嫌敗走及殺也，故以自滅爲文，明本死位乃敗之爾。

徐彥疏：

獲晉侯，戕鄫子之徒，皆獲戕之文在上，今髡楹之滅，滅文在下者，以其死戰，當合加禮，故退滅文於下，使若公子友卒之類，不爲人所殺然，故曰使若自卒。一則不言戰，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一則其言滅，不與夷狄之殺諸夏。二理合符，故言相順也。

傳已經說君死位曰滅，則書滅爲戰而死之文，怎會是自卒自滅之文？據注和疏之說，經應書成「滅胡子沈子」才是戰死正文，

可是經並無如此文義和書法，何休注之不可通者往往有如此。
昭公二十三年秋，天王居于狄泉。

傳：「此未三年，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案、傳以喪三年後始稱王，應非經義所有。綜觀經文，應是先君未葬時不稱王，既葬之後，則稱王。可參見文公九年毛伯來求金下所論。

據《左傳》所載：王子朝與劉子單子相攻伐，劉子單子不勝，王子朝得以入于王城，故天王出居於狄泉，以避子朝之難。
昭公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

傳：「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

案、經文於昭公二年、十二年及十三年都書公如晉至河乃復，傳因以爲魯常畏晉，不敢如晉，故至河而返。此文傳說公有疾，雖至河而返，可以稍減畏晉之恥。此說於事理不甚順適，魯若畏晉，初不往即可，何必至河之後才不敢進而回呢？據《左傳》說，前幾次都是晉人辭公，故公不進而回，今年春晉人執魯行人叔孫舍，公爲此事往晉，《左傳》說：

公爲叔孫婼故，如晉，及河，有疾而復。

公實因有疾而回，無所謂畏晉之說，義較明確通達。

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鸕鷀來巢。

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也。」

案、鸕鷀《左傳》、《穀梁》作鶡鷀，其正字作鴟鷀，《說文》鳥部：鴟、鷀，段玉裁注：

今之八哥也。

八哥並非穴居，而是多在洞隙中築巢。《周禮考工記》「鸕鷀不踰濟。」，孫詒讓正義說：

鸕鷀即今南方之八哥，北方所無。經云不踰濟者，謂不

踰濟而北也。魯在濟東南，嫌未為踰濟，故(許慎)駁異議謂：鶲鵠本濟西穴處，至魯為踰濟而東。明此經之義，可通於《春秋》也。

魯國少見鶲鵠，故經記其來巢，《左傳》說：

有鶲鵠來巢，書所無也。

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傳：「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眾以逐季氏也。」

案、雩是祈雨之祭，一月而兩雩祭，可見農作需雨甚急，故《左傳》說：

秋，書再雩，旱甚也。

傳則說是昭公假借雩祭之名，將聚眾以驅逐季氏，實在是牽強不類，朱熹〈偶讀謾記〉說：(《朱子大全·雜著》卷七一頁十二)

《春秋》上辛雩，季辛又雩，《公羊》為昭公聚眾以攻季氏，此說非是。昭公失民已久，安能聚眾？不過得游手聚觀之人耳，又安能逐季氏？……公羊子特傳聞想料之言爾，何足為據。

昭公二十五年九月，齊侯唁公于野井。

傳：「唁公者何？昭公將弑季氏，告子家駒曰：『季氏為無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弑之，如何？』……」

案、弑是下殺上之名，此處昭公將殺季子，不可言弑，何休注：

傳言弑者，從昭公之辭。……昭公素畏季氏，意者以為如人君，故言弑。

傳說昭公認為季氏僭于公室，故要討之，怎又會畏之如人君而言弑？注解不可通。鍾文烝《穀梁補注》說：

《公羊》經傳，凡下殺上之字，皆用弑字。……二十五

年傳「昭公將弑季氏」，則轉寫之譌也。

昭公二十五年十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傳：「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

案、《左傳》說：宋元公將爲公故如晉，至曲棘而卒。則宋公之卒，實因憂魯昭公失國之故，故傳說「憂內也」。兩傳同義。但傳例說「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恐非經義所有。宣公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扈爲晉地。襄公七年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卒于操，操爲鄭地。這都是卒于封內又書地，故知其例和經不合。蓋諸侯卒於國都，爲事之常例，自可不書地；若卒於國都之外，雖在封內，也書地名，以見非常例，其中或有事故。

昭公二十五年十二月，齊侯取運。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爲公取之也。」

案、外取魯邑，魯史諱而不書，今齊侯取運以居昭公，故書於經。

昭公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傳：「成周者何？東周也。其言入何？不嫌也。」

案、據經文昭公三十二年冬諸侯始爲周王城成周，相對於西周鎬京而言，則王城和成周都在洛邑之內，史家稱爲東周，並不是王城和成周對稱爲東西周，何休注：

是時王猛自號爲西周，天下因謂成周爲東周。

王猛即位於王城，何所疑懼而要自稱爲西周王？傳注之說，都不合史實，可參見宣公十六年成周宣謝災下所論。

又、傳例以入爲篡辭，今書天王入于成周，故說天王名號已正，不嫌于書入爲篡。這說辭並不融通，可見傳此例也和經義不合。大凡經文書入者，每或借重外力協助。據《左傳》說：晉知蹠、趙鞅帥師納王，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天王入于成周，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

昭公二十七年冬，邾婁快來奔。

傳：「邾婁快者何？邾婁之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邾婁快來奔於魯，故書於經，可參見襄公二十三年邾婁鼻我來奔下所論。

昭公二十九年冬，運潰。

傳：「邑不言潰，此其言潰何？鄂之也。曷爲鄂之？君存焉爾。」

案、傳例以國爲潰，以邑爲叛。邑本不可言潰，因爲昭公在此，故從國言潰。這樣的分別，並不是經義所有，叛是指君臣相抗，潰是指上下渙散，可參見僖公四年公會齊侯等侵蔡蔡潰下所論。

昭公三十一年冬，黑弓以濫來奔。

傳：「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曷爲通濫？賢者子孫，宜有地也。賢者孰謂？謂叔術也。何賢乎叔術？讓國也。其讓國奈何？當邾婁顏之時，邾婁女有爲魯夫人者，則未知爲武公與？懿公與？孝公幼，顏淫九公子于宮中，因以納賊，則未知其爲魯公子與？邾婁公子與？臧氏之母，養公者也。君幼則宜有養者，大夫之妾，士之妻，則未知臧氏之母者，何爲者也。養公者必以其子入養，臧氏之母聞有賊，以其子易公，抱公以逃，賊至湊公寢而弑之。臣有鮑廣父與梁買子者，聞有賊，趨而至，臧氏之母曰：『公不死也，在是，吾以吾子易公矣。』於是負孝公之周憇天子，天子爲之誅顏而立叔術，反孝公于魯。顏夫人者，嫗盈女也，國色也，其言曰：『有能爲我殺殺顏者，吾爲其妻。』叔術爲之殺殺顏者，而以爲妻，有子焉，謂之盱。夏父者，其所爲有於顏者也，盱幼而皆愛之，食必坐二子於其側而食之，有珍怪之食，盱必先取足焉。夏父曰：『以來，人未足，而盱有餘。』叔術覺焉，曰：『嘻，此誠爾國也夫。』起而致國于夏父，夏父受而中分之，叔術曰：『不可。』三

分之，叔術曰：『不可。』四分之，叔術曰：『不可。』五分之，然後受之。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其言曰：『惡有言人之國賢若此者乎？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於周，曰：「何故死吾天子？」』通濫，則文何以無邾婁？天下未有濫也。天下未有濫，則其言以濫來奔何？叔術者，賢大夫也，絕之則爲叔術，不欲絕，不絕，則世大夫也。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

案、經文襄公二十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而此處不書邾婁黑弓，故傳據以起義，認爲不書邾婁，是欲通濫爲國，而其解說頗爲不經，應是採自傳聞之辭，並非實事。傳說天子誅顏而立叔術，據孔穎達《左傳正義》說（頁 140）：

《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徙鄖。」宋仲子注云：「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鄖，爲小邾子。則顏是邾君，肥始封鄖。」譜云：「小邾邾俠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鄖。」

是邾顏有功於周、天子且別封其子爲附庸，則顏不得爲天子所誅。此一不合。

又傳說、邾顏納賊欲弑孝公，據孝公爲懿公之弟，懿公若薨，亦應太子嗣立，而不是孝公，何以賊所欲弑和臧氏之母所欲保護者，都是集中在孝公呢？可見這是已知孝公繼位、而後人所產生的牽合，並非實事，此二不合。

又、據《史記·魯世家》說：

武公歸而卒，戲立，是爲懿公，懿公九年，懿公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而立伯御爲君，伯御即位，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

假定孝公以武公在位最後一年才生，至懿公被弑，也已十歲，據

《禮記·內則》說：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鄭玄注：

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君有以勞賜之。

食國君之子，三年即出歸其家，今孝公至少也已十歲，已經是出就外傅學書計了，而據傳所說，孝公依然如襁褓之子，須養母抱負以逃，此三不合。

又傳說、臧氏之母養公，章太炎說：

若果見魯舊史者，安得不知臧氏始於公子彊，彊乃孝公子，孝公幼時必不得為臧氏之母所養也。《章氏叢書·春秋左氏疑義答問卷一》頁 1022

臧氏乃出於孝公之後，傳卻說臧氏之母養孝公，又可知所據者為後來的傳聞，此四不合。

又、邾顏既淫於魯，為天子所誅，據桓公五年傳說：陳佗外淫於蔡，賤而絕之。昭公十一年傳說：誅君之子不立。如此，邾顏自當絕不得為君，天子誅邾顏，其子已不得為嗣，傳說固認為《春秋》大義在此，今叔術違犯天子教命，讓國於有罪不得立之人，傳說又以為賢，立義不能周全，此五不合。

據《左傳》說：

冬，邾黑肱以濫來奔，賤而書名，重地故也。

三傳皆以濫為邾地，故杜預注即以經不書邾為史闕文。